

市民推婴儿车逆行被罚款?假的!

实为女子骑车逆行被罚 “移花接木”抹黑交警

□记者 季张颖

本报讯 近日,一则“市民推婴儿车逆行竟被交警处罚”的新闻在网上引发热议。警方经调查发现,此事完全是个“乌龙”。女子王某因在非机动车道内骑行共享单车逆向行驶,被交警处罚后心怀不满,竟将自己被罚款的情节,“移花接木”到其他行人在非机动车道上推行婴儿车被交警教育警告的情节上,并在网上散布这一虚假信息

息,引发媒体关注。记者昨天从上海警方获悉,目前,王某被宝山警方传唤接受调查。

今年3月23日下午,宝山交警支队机动大队民警在菊太路宝菊路路口西侧设卡整治。王某骑着共享单车在非机动车道上逆向行驶被交警拦下。交警对王某依法处以50元罚款。处罚过程中,王某情绪十分激动,多次以“不知何为逆向行驶”等理由胡搅蛮缠,并用手机拍下了处罚决定书。

就在交警处罚王某时,另一交警拦下正在非机动车道内推行婴儿车的违法行为人李某。交警使用PDA查询后,发现李某是首次违法,按照对行人违法的规定,对其采取“累进式处罚”,先予口头警告,并记录在案。

王某被处罚心怀不满,见此情形,为博取同情,抹黑交警,虚构了推行婴儿车散步被上海交警处罚的事实,并将拍下的自己被处罚的罚单,嫁接在这一虚构的事实上,

在微信朋友圈和微信群里发布,引发媒体关注并进行相关报道,对上海警方的做法提出了质疑。

警方调查发现,王某已于2018年5月18日拿到驾照,这说明她早已通过相关考试,对于交通法规应学应会,所谓不懂法,完全是狡辩。王某虚构事实的行为涉嫌寻衅滋事。目前,王某被宝山警方依法刑事拘留。

上海宝山公安分局交警支队事故审理科金警官告诉记者,目前,

全市公安部门正在开展行人、非机动车大整治行动,力争提升市民守法意识和文明素质,共同构建良好文明、安全、有序的交通通行环境。市民推行婴儿车在非机动车道上逆行,既违法又危险,警方对其教育警告,也是“渐进式执法”的一个环节,并不能理解为未处理。

警方同时提醒,希望广大市民配合民警正常执勤执法,以任何形式抹黑人民警察的正常执法行为,都将受到法律的惩处。

上海警方开展全市统一行动 设置整治岗位2500余处

“全警联动”整治非机动车、行人交通违法

□记者 季张颖

本报讯 3月29日、30日,上海公安机关组织开展非机动车、行人交通违法专项整治市集中统一行动。按照“全警联动”的整治模式,各分局组织交警、派出所民警等各警种全警参与,紧盯全市各复杂路口、主要路口等交通违法常见、多发的路口,共设置整治岗位2500余处。

此次着力整治突出交通违法行为,包括无牌无证、加装车篷电动自行车,加装动力装置人力三轮车,低速电动、燃油车上路行驶行为;非机动车“闯红灯”、逆向行驶、不在非机动车道内行驶、闯禁令等乱骑行行为;行人“闯红灯”、横过道路未走人行横道、乱穿马路行为等。

快递、外卖行业是此次整治的重点对象。一名外卖小哥至浦东新区银城中路花园石桥路路口送餐,因此处人行道有街沿石无法骑上去,为追求送餐速度不肯多绕路,竟将电动车停在非机动车道上就径直走进写字楼送餐。民警依法对这一“非机动车不在规定地点停放”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非机动车在机动车道内行驶极易发生交通事故。宝山交警在友谊路牡丹江路附近拦下一辆在机动车道穿行的电动车,后座上还带着孩子。民警对其“非机动车未在非机动车道内行驶”的违法行为进行了处罚,并再三强调这种行为的危险性,劝导骑车人安全骑行。

嘉定公安分局组织全警联动走上街头,交警、机关和派出所等各警种在全区近百个路段、路口,出重拳对非机动车、行人交通违法行为等顽疾进行攻坚整治。仅29日、30日两天,就查获交通违法行为4705起。



娄塘派出所民警在宝钱公路胜辛北路路口告诫一农村大妈随意携带头骑电动自行车的危险性并帮其固定锄头 通讯员 焦钢 摄



长宁交警开展整治行动,对非机动车车主违法改装助动车的行为进行教育 记者 汪昊 摄

危急关头,她沉着冷静逃离色狼“魔爪”

□记者 夏天 通讯员 吕亚南

本报讯 “我看她漂亮,就动了歪心思……”近日,犯罪嫌疑人朱某因以暴力手段强奸妇女被奉贤区人民检察院依法批捕。

今年1月16日,朱某骑车途经某路口时,见一名女子长得漂亮,竟动了强奸的念头。他尾随女

子到了小区,趁该女子打开楼下大门时一起进了楼道,在一楼至二楼楼梯处,朱某从背后抱住被害人,将被害人压倒在地,欲行强奸。

被害人姚某先是大声呼救,朱某捂住姚某的嘴巴,制止姚某呼救。危及关头,姚某想到了二楼楼梯处有摄像头,便告诉朱某。

“她说有摄像头,我抬头一看

果然有,再加上这时我听到了楼道里的脚步声,就逃走了。”朱某交代。姚某对门的邻居听到了姚某的求救,就下来看看是怎么回事,随后赶紧下楼抓住了朱某。姚某随即报警。

尽管强奸未遂,但朱某行为已触犯刑法,涉嫌强奸罪,奉贤检察院依法对朱某批准逮捕。

崇明夫妇对“田螺姑娘”下手

警方破获一起禁渔期内非法捕捞田螺案

□记者 季张颖

本报讯 崇明一对夫妇在崇明区内陆水域禁渔期非法捕捞田螺达20公斤。近日,崇明警方破获一起禁渔期内非法捕捞田螺案。

3月21日上午,横沙派出所接群众举报,有人在辖区新永路南

侧河道内非法捕捞田螺。民警联合渔政执法人员迅速赶赴现场,并当场抓获涉嫌非法捕捞水产品的犯罪嫌疑人杜某和何某。

原来,犯罪嫌疑人杜某和何某为夫妻,受利益驱使、抱着侥幸心理,企图通过捕捞销售田螺增加收入,两人一起于案发当日,使用趟

网、橡皮轮胎及下水橡皮裤等工具,在河内进行非法捕捞田螺作业,截至案发,共计非法捕捞田螺20公斤。

根据规定,渔业执法部门没收了犯罪嫌疑人杜某、何某的所有作案渔具,对他们捕获的田螺悉数放生,并处以行政罚款3000元。

中年大叔火车站猥亵女子被拘留

□记者 陈颖婷 通讯员 罗鹏飞

本报讯 近日,一男子丁某在虹桥火车站到达层猥亵女性,被好心旅客发现并扭送公安机关。目前,丁某因猥亵他人被上海铁路公安处处以行政拘留9日。

2019年3月25日,丁某在虹桥火车站到达层南通道地铁售票机排队购票时,公然对排在其购票队伍前面的刘女士进行猥亵,并用随

身挎包和上衣进行遮掩。

同行来沪出差的好心旅客洪先生和李先生排在旁边的队伍里,他们发现了丁某的违法行为后,随即使用手机拍摄视频进行取证,当刘女士购票结束离开时,洪先生和李先生向刘女士说明情况。此时,丁某也已经购完票离开,洪先生和李先生立即追上丁某,从两侧将其控制住。随后丁某被扭送至虹桥站公安值班室。

真把“全家”当成自己家了?

一男子涉嫌盗窃被警方刑拘

□记者 王川 通讯员 宋严

本报讯 一盗窃犯罪嫌疑人竟把“全家”便利店当成自己家,偷完就随便找家“全家”进去休息,结果被民警抓获时。近日,普陀警方成功侦破系列入室盗窃案。犯罪嫌疑人李某因涉嫌盗窃罪已被普陀警方刑事拘留。

今年2月27日,普陀公安分局宜川新村派出所接报一起入室盗

窃案,位于宜川路上的商铺被盜。民警通过视频监控发现,一名男子有重大嫌疑。民警分析嫌疑人作案前的轨迹,发现嫌疑人当天是从金陵中路上的某全家便利店出发。3月1日,民警前往该便利店。意想不到的事情发生了,犯罪嫌疑人竟趴在便利店的餐桌上呼呼大睡。

到案后,犯罪嫌疑人李某又交代了他在另两家店铺内盗窃的相关事实。

恶意谎报警情 两男子受警方处置

□记者 胡蝶飞 通讯员 陈超

本报讯 近日,青浦警方处置两起谎报案情案。

2019年3月17日,青浦公安分局凤溪派出所接110报警称,他在青浦区华新镇凤星路民兴路路口被陌生人绑架。到场后,经民警询问,报警人刘某承认不存在绑架行为。他因琐事与父亲争吵离家,表哥来劝其回家,为摆脱表哥,他拨

打110谎报警情。民警将刘某传唤至凤溪派出所作进一步调查。

无独有偶,2019年3月16日及18日,青浦公安分局练塘派出所分别接110报警称,在练塘镇泖甸村某农家乐内有赌博活动,民警到场时均未发现赌博活动。民警将报警人汤某传唤至派出所。汤某交代,因老板不 let 其在店内打牌,为泄愤才谎报警情。目前,汤某因谎报案情被青浦警方依法行政拘留。

快递失踪 竟是“小哥”监守自盗

□记者 王川

本报讯 近日,金山一家快递公司报警称快递被盗。随后警方抓获了犯罪嫌疑人,该快递公司员工王某。

今年3月18日,金山公安分局崧山路派出所接到辖区一家快递公司负责人报案,称公司最近被盗了十

几件快递,损失达数千元。民警侦查发现一名快递员趁在流水线上分拣快递时,偷拿不属于他派送区域的快递件。3月20日,民警在金山石化城区抓获了嫌疑人王某,并在其居住地查获了部分被盗快递。

目前,王某因涉嫌盗窃罪已被公安机关依法刑事拘留,案件还在进一步审理之中。

“利眼”察秋毫 强强联手抓“现形”

□记者 陈颖婷 通讯员 郑丽敏

本报讯 通过建立“卫生监督社区联络站”,社区卫生干部、联勤综治队伍、居村小组骨干、社区志愿者成为了打击非法行医的“利眼”。

日前,嘉定卫监通过这一创新模式,抓获一名正在上门施行医行为的非法“游医”,依法对其非法行医行为予以行政处罚。卫生监督员当场对患者、家属及围观群众进行非法行医危害的宣传和劝诫。